**一、技术服务要求**

1、根据西安督察局提供的矢量数据，将数据分割、分层、分市上传督察执法模块，建立省级督察任务，组织开展省级疑似问题图斑“互联网+〞举证、校查；

2、根据提供的整改矢量，对问题图斑进行分割、套合；根据提供照片及方位情况，套合图斑内现场拆除复耕情况，初步认定图斑面积与整改套合情況、未套合情况及其地类情况；

3、通过航拍、卫星影像与图斑套合，初步确认图斑变化情况；

4、开展图层分析，套合图斑与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相互关系，初步确认图斑内各种地类变化情況；

5、根据套合情况，开展实地外业核实，确定问题图斑整改情況；

6、配合开展督察信息平台的维护，信息数据上传更新导出等。

**二、服务团队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成立承担采购人技术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内各专业人员应配备齐全。

2、项目团队负责人应具有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具有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相关证书。项目团队负责人即为成交供应商指派的对接联络人，不得随意更换，且需全过程参与技术服务工作（特殊情况除外）。

3、在项目服务期内，项目团队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技术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4、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2人的驻场服务人员，驻场服务人员需服从采购人管理，依据采购人工作安排提供技术服务。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1服务期：一年

1.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要求

2.1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2.2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保密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须与用户签署此项目特定的保密协议，对工作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4.付款方式

4.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4.2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合同款项；

4.3供应商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4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